

股票简称：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002471

债券简称：14 中超债

债券代码：112213

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声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超控股”、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北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4年1月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2014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公司债券简称为“14中超债”，证券代码为“112213”。

四、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

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个付息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4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

十四、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超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Zhongchao Holding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242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242		
公司网址	www.zcdlgf.com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志娟	范涛
联系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电话	0510-87696868	0510-87698298
传真	0510-87698298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zcft002471@163.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322184B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完成收购长峰电缆65%股权、恒汇电缆51%股权、虹峰电缆51%股权、上鸿润合金51%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从5,000万元增资到8,000万元，同时与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成立了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飞机发动机机匣等航空航天、舰船、核电等其他高端精铸产品。为了降低上海精铸的生产和用工成本，加快航空精铸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进度，上海精铸在宜兴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快进军核电、军工等相关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步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等10多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60,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1%。

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在宜兴设立宜兴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为紫砂文化产业提供金融服务与支持，解决艺人、藏家及相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相关资金服务，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使利永紫砂陶能够快速成长。

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向协议》，拟共计受让宜兴农商行总股本的10%，即8,620.03万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收购宜兴农商行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受让宜兴农商行6,783.416万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远方电缆、明珠电缆共计持有宜兴农商行总股本的5.44%。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511,590,302.84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91,443,635.33元，增长1.09%；公司负债总额5,639,826,446.26元，较上期期末减少91,256,778.55元，减少1.59%；2016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6,217,001,129.1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51,622,638.87元，增长20.36%；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946,646.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4,836.86元，增长0.55%。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合计	8,511,590,302.84	8,420,146,667.51	1.09%
负债合计	5,639,826,446.26	5,731,083,224.81	-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517,607.95	1,710,003,991.56	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1,763,856.58	2,689,063,442.70	6.7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6,217,001,129.14	5,165,378,490.27	20.36%
营业利润	144,811,720.31	107,057,044.10	35.27%
利润总额	167,504,208.39	134,201,695.49	24.82%
净利润	139,077,364.44	114,784,386.59	2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46,646.26	111,331,809.40	0.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31,038.11	186,047,80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18,777.08	-318,993,55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7,762.71	70,317,107.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466.45	1,178,55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00,031.87	-61,450,09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777,155.21	356,227,248.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77,187.08	294,777,155.21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6号”核准，已于2014年7月公开发行了4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拟将2亿元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正式起息，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按期支付了本次债券利息，详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度，由于岗位调动，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更为范涛、林丹萍、朱虹，较上年度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52,557.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03%。发行人对外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